

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

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，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<u>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</u> (錄取學校全銜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

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本人分發至貴校_____科，因故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<u>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</u> (錄取學校全銜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說明：

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(共二聯)並經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110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回復或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